	113年本署矯正機關提供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心理實習一覽表												
序號	機關名稱	實習名額	兼職/方案 實習名額	受理申請期 間	公告錄取	書面資料 審查	面試甄選	其他規定或注意事項	費用	實習負責人 姓名及職稱	實習負責人連絡電話	網站連結	
1	臺北監獄	2	4	112/12/29 中午12時前	專人聯繫	有	有	<ol> <li>實習初始將要求簽立保密切結書等文件,實習期間應遵守監所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見習/實習之學生,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其實習狀況。</li> </ol>	提供督導 ,無收取指導費用。	专业际外机		https://www.tpp.moj.gov.tw/296713/296792/29 6794/1405543/post	
2	桃園監獄	1	團隊成員上 限3名	4/30前	5/31前	有	有	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	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 通車、伙食等安排,亦不收取指導費 用。	桃園監獄教 化科	03-3702026	https://www.typ.moj.gov.tw/297144/297290/14 11814/post	
3	臺中監獄	1	1	4/1-4/30	5/31前	30%	70%	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	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 安排,亦不收取指導費用。	陳心理師	04-23891296#232	https://www.tcp.moj.gov.tw/309667/309892/14 06084/post	
4	臺中女子監獄	1	0	3/1-4/30	5/31前	有	有	僅提供實習之場域,請實習生先行確認符合學校 實習機構之規範,如因不符規範致未能取得實習 學分,由實習生自行負責。	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 ,惟本監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 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賴社工師	04-23840936#392	https://www.tcw.moj.gov.tw/310691/310817/1 407114/Lpsimplelist	
5	彰化監獄	0	2	3/1-3/29	4/30前	有	有	本監僅提供見習之場域,請自行確定符合該校見 習機構之條件,如因此未能取得見習學分,概不 負責。	見習生至本監見習無須支付費用,惟本監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 食等安排。	彰化監獄教 化科	04-8964800#135	https://www.chp.moj.gov.tw/311528/311834/1 407816/post	
6	雲林監獄	2	1	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		有	無	1. 若實習學生有嚴重違反本監戒護、防疫等相關規定,即停止該學生之實習。 2. 若遇戒護、疫情等重大事故,經本監評估需停止安排實習時,本監得停止繼續進行學生實習。 3. 本監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(1)不符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之實習機構認定;(2)尚需經被考試院認定合格之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系所查核後,方符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之實習機構認定;(3)可接受「心理輔導工作」實習;(4)最適合有志於擔任公務人員之大學院校學生見習。	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。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,交通往返、保險及食宿等費用請由學生自理。	謝臨床心理師	05-6339660#511	https://www.ulp.moj.gov.tw/312584/312690/31 2692/1404855/post	
7	雲林第二監獄	0	4	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		30%		1. 本監將進行實習前講習,並告知實習注意事項 及相關規定。 2. 實習學生應依本監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,不得 隨意缺席,因故須請假者,須填寫假單;惟請假 日數(事假)不得超過5日。	津貼,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、住	雲林第二監	05-6362788#1222	https://www.ulp2.moj.gov.tw/296451/296499/2 96500/1399009/post	
8	嘉義監獄	1	3	4/30前	5/31前	30%	70%	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	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 通車、伙食等安排,亦不收取指導費 用。	嘉義監獄教 化科	05-3621842	https://www.cyp.moj.gov.tw/297326/297435/11 49578/1405454/post	
9	臺南監獄	3	3	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		50%	50%	實習生實習期間須簽署保密協議書,所屬校系須 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	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,亦不收取指導費 用。	臺南監獄教 化科	06-2780105	https://www.tnp.moj.gov.tw/314653/314744/31 4745/1407992/post	
10	高雄監獄	1	0	3/31止	5/31	40%	60%	1. 實習人員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 狀況。 2. 實習人員如未遵守上開實習規範,本監得與實 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,視情形評估是否 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		1041	07-7882548#329	https://www.ksp.moj.gov.tw/298446/298635/72 9672/Lpsimplelist	
11	屏東監獄	1	2	5月中旬	5月底	有	有	見(實)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見 (實)習狀況。	本監辦理實習不收取實習指導費用。	李臨床心理 師 謝諮商心理 師	08- 7785438#505 \ 506	https://www.ptp.moj.gov.tw/311280/311582/31 1584/1404924/post	

序號	機關名稱	實習名額	兼職/方案 實習名額	受理申請期 間	公告錄取	書面資料 審查	面試甄選	其他規定或注意事項	費用	實習負責人姓名及職稱	實習負責人連絡 電話	網站連結
12	花蓮監獄	1	0	5/1-5/30	6/15	有	有	實習生所屬校系需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(請附督導 簽到表)。	無	連臨床心理師	03-8521141#337	https://www.hlp.moj.gov.tw/314893/314988/31 4990/1407833/post
13	宜蘭監獄	2	0	已完成錄取和	呈序							
14	新店戒治所	2	1	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		30%	70%	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,本所亦指派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(員)為實習督導,負責督導實習生在所相關實習工作。	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,惟本 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 等安排。			https://www.sdb.moj.gov.tw/315071/315107/1 407358/post
15	臺中戒治所	2	2	4/30前	5/31前	30%	70%	1. 任課(或指導)教師應至本所訪視至少1次。 2. 請先自行確認本所提供之實習有符合學校實習 之規範,如不符致未能取得學分,請自行負責。	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,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及伙食等安排。	臺中戒治所 社工科	04-23803642#225	https://www.tcj.moj.gov.tw/331931/331944/33 1945/1406426/post
16	高雄戒治所	2	1	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		30%	70%	1. 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,並聘本 所心理師、社工師為機構實習督導。 2. 學生請自備筆電以便繕打各類紀錄。 3. 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,未經允 許不得閱讀或下載。	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,惟本 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 等安排。	高雄戒治所 輔導科	07-6152505	https://www.ksb.moj.gov.tw/333091/333149/33 3150/1404540/post
17	敦品中學	1	1	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	以電話聯繫	有	有	1. 因本校之特殊性,進入戒護區將限制手機與通訊器材之使用,並須遵守校內相關規範。 2.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或學習態度不佳者,本校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。 3. 正式實習前,實習生應親自至本校與督導討論實習內容,且雙方簽名同意,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習期間之權益。	無	敦品中學輔 導處輔導組 長	03-3253152#199	https://www.tyr.moj.gov.tw/357715/357786/35 7788/1407041/post
18	勵志中學	1	1	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		有	有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無	勵志中學輔 導處主任	04-8742111#501	https://www.chr.moj.gov.tw/15824/15956/1595 8/1416736/post
19	誠正中學	1	2	2/18止	以電子郵 件聯繫	有	有(含演練)	1.本校實習場域在戒護區內,須遵守戒護相關規範,若違反須負法律責任。 2.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及配合本校實習前訓練課程。 3.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,或學習態度不佳者,本校得解此實習。 4.正式實習前,與保障實習生與科技實習的,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別的大學,以保障實質的,以保障實質的,以保障實質的,以保障實務發實習證明。	<b>#</b>	吳老師	03-5575845#2206	https://www.ctg.moj.gov.tw/15267/15403/1540 5/1407107/post
20	明陽中學	1	1	5/1-5/10	5/31前	30%	70%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實習生至本校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 ,惟本校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 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明陽中學輔導處	07-6152115#212	https://www.myg.moj.gov.tw/356645/356648/3 56651/1407908/post
21	臺北少年觀護所	1	1	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		30%	70%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	臺北少年觀 護所輔導科	02-22611184	https://www.tpj.moj.gov.tw/364420/364594/36 4640/

## 113年本署矯正機關提供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社工實習一覽表

	110十个名为上版例状态人子优校在子子主任工具自一見衣											
序號	機關名稱	實習名額	兼職/方案實 習名額	受理申請 期間	公告錄取	書面資料審查	面試	其他規定或注意事項	費用	實習負責人姓 名及職稱	實習負責人連絡電話	網站連結
1	臺北監獄	2	4	112/12/29 中午12時 前	專人聯繫	有	有	1. 實習初始將要求簽立保密切結書等文件,實習期間應遵守監所相關規定。 2. 見習/實習之學生,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 導其實習狀況。	提供督導 ,無收取指導費用。	1	03-3191119#2229	https://www.tpp.moj.gov.tw/296713/296792/296794/14055 43/post
2	桃園監獄	1	3	4/30前	5/31前	有	有	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	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 車、伙食等安排,亦不收取指導費用。	桃園監獄教化 科	03-3702026	https://www.typ.moj.gov.tw/297144/297290/1411814/post
3	桃園女子監獄	1	0	1/15前	專人聯繫	有	有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1. 不收實習費用,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,得由本監負擔。 2. 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自理。 3.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 除。	徐社工師	03- 4807959#245	https://www.tyw.moj.gov.tw/6031/6063/1411625/post
4	臺中監獄	1	1	4/1-4/30	5/31前	30%	70%	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	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 ,亦不收取指導費用。	陳心理師	04-23891296#232	https://www.tcp.moj.gov.tw/309667/309892/1406084/post
5	臺中女子監獄	1	0	3/1-4/30	5/31前	有	有	僅提供實習之場域,請實習生先行確認符合學校 實習機構之規範,如因不符規範致未能取得實習 學分,由實習生自行負責。	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,惟	賴社工師	04-23840936#392	https://www.tcw.moj.gov.tw/310691/310817/1407114/Lpsim plelist
6	彰化監獄	1	2	3/1-3/29	4/30前	有	有	本監僅提供見習之場域,請自行確定符合該校見 習機構之條件,如因此未能取得見習學分,概不 負責。	見習生至本監見習無須支付費用,惟本監 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 排。	彰化監獄教化 科	04-8964800#135	https://www.chp.moj.gov.tw/311528/311834/1407816/post
7	雲林監獄	2	符合資格者錄取	按實習期間申請期限	按實習期同公告期限	有	無	1.若實習學生有嚴重違反本監戒護、防疫等相關規定,即停止該學生之實習。 2.若遇戒護、疫情等重大事故,經本監評估需停止安排實習時,本監得停止繼續進行學生實實認。 3.本監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(1)不符合「專門職習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之實實機構認定;(2)尚需經被考試院認定合格之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系所查核後,方符合「專門職習機構認定;(3)可接受「心理輔導工作」實習;(4)最適合有志於擔任公務人員之大學院校學生見習。	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。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,交通往返、保險及食宿等費用請由學生自理。	謝臨床心理師	05-6339660#511	https://www.ulp.moj.gov.tw/312584/312690/312692/140485 5/post
8	雲林第二監獄	1	0	按實習期間有不明時請期限		30%	70%	<ol> <li>本監將進行實習前講習,並告知實習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實習學生應依本監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,不得隨意缺席,因故須請假者,須填寫假單;惟請假日數(事假)不得超過5日。</li> </ol>	伙食等事且, 確定錄取之員 智生高前学校 提供學生保險證明, 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 險證明。	4文1047		https://www.ulp2.moj.gov.tw/296451/296499/296500/13990 09/post
9	嘉義監獄	1	3	4/30前	5/31前	30%	70%	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	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 車、伙食等安排,亦不收取指導費用。	嘉義監獄教化 科	05-3621842	https://www.cyp.moj.gov.tw/297326/297435/1149578/1405 454/post
10	臺南監獄	6	0	按實習期 間有不同 申請期限	按實習期 間有不同 公告期限	30%	70%	實施實習規範講習	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 車、伙食等安排,亦不收取指導費用。	郭社工師	06-2780105#612	https://www.tnp.moj.gov.tw/314653/314744/314745/14079 92/post
11	高雄監獄	1	0	3/31止	5/31	40%	60%	1. 實習人員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 2. 實習人員如未遵守上開實習規範,本監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,視情形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		高雄監獄教化 科	07-7882548#329	https://www.ksp.moj.gov.tw/298446/298635/729672/Lpsimp lelist
12	花蓮監獄	1	0	5/1-5/30	6/15	有	有	實習生所屬校系需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(請附督導 簽到表)。	<b>*</b>	黄社工師	03-8521141#336	https://www.hlp.moj.gov.tw/314893/314988/314990/140783 3/post
13	宜蘭監獄	2	0	4/30前	5/31前	30%	70%	1. 本監將進行實習前講習,並告知實習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 2. 實習學生應依本監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,不得隨意缺席,因故須請假者,須填寫假單;惟請假日數(事假)不得超過5日。	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需支付實習指導費用,惟本監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,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事宜,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,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	.  杆	03-9894166#361	https://www.ilp.moj.gov.tw/314357/314459/743116/140659 9/post

序號	機關名稱	實習名額	兼職/方案實 習名額	受理申請 期間	公告錄取	書面資料審查	面試	其他規定或注意事項	費用	實習負責人姓 名及職稱	實習負責人連絡電話	網站連結
14	臺中戒治所	2	2	4/30前	5/31前	30%	70%	1. 任課(或指導)教師應至本所訪視至少1次。 2. 請先自行確認本所提供之實習有符合學校實習 之規範,如不符致未能取得學分,請自行負責。	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,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及伙食等安排。	臺中戒治所社 工科	04-23803642#225	https://www.tcj.moj.gov.tw/331931/331944/331945/140642 6/post
15	高雄戒治所	2	1	按實習期間有不明時,	間有不同	30%	70%	1. 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,並聘本 所心理師、社工師為機構實習督導。 2. 學生請自備筆電以便繕打各類紀錄。 3. 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,未經允 許不得閱讀或下載。	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,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高雄戒治所輔導科	07-6152505	https://www.ksb.moj.gov.tw/333091/333149/333150/14045 40/post
16	敦品中學	2	0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申請期限	按實習期 間有不同 公告期限	有	有	1. 因本校之特殊性,進入戒護區將限制手機與通訊器材之使用,並須遵守校內相關規範。 2.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或學習態度不佳者,本校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。 3. 正式實習前,實習生應親自至本校與督導討論實習內容,且雙方簽名同意,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習期間之權益。	無	敦品中學輔導 處輔導組長	03-3253152#199	https://www.tyr.moj.gov.tw/357715/357786/357788/140704 1/post
17	勵志中學	1	1	按實習期 間有不同 申請期限	間有不同	有	有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無	勵志中學輔導 處主任	04-8742111#501	https://www.chr.moj.gov.tw/15824/15956/15958/1416736/p ost
18	誠正中學	2	0	2/18止	2/28前以 電子郵件 聯繫	有	有(含演練)	1.本校實習場域在戒護區內,須遵守戒護相關規範,若違反須負法律責任。 2.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及配合本校實習前訓練課程。 3.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,或學習態度不佳者,本校得終止實習。 4.正式實習前,實習生應親自至本校與督導討論實習內容,並經由實習生學校端正式發文至本校實習內容,發署實習合約,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習期間之權益;實習結束後依事實核發實習證明。	<del>***</del>	吳老師	03-5575845#2206	https://www.ctg.moj.gov.tw/15267/15403/15405/1407107/p ost
19	臺北少年觀護所	1	1	按實習期 間有不同 申請期限	按實習期 間有不同 公告期限	30%	70%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實習生至本所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,惟 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 安排。	臺北少年觀護 所輔導科	02-22611184	https://www.tpj.moj.gov.tw/364420/364594/364640/